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 —

- (a) 在第 5(1)條中，廢除 “\$165,700” 而代以 “\$175,800” ；
- (b) 在第 5A(b)條中 —
 - (i) 廢除 “\$165,700” 而代以 “\$175,800” ；
 - (ii) 廢除 “\$460,300” 而代以 “\$488,400” 。